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会议时间：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

5、出席对象：

(1) 于2010 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保荐人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关于选举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 关于选举蔡高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3 关于选举尹燕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4 关于选举胡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5 关于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6 关于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关于选举郭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2 关于选举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关于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上述第（一）、（二）事项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和（三）至（十三）项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15日已经公告；第（十四）项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并于2010年9月21日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15日已经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三、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

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 胡菁华 程晓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 年10月8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审议议题	票数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案	
（一）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提案	赞成票数
1、关于选举蔡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蔡高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尹燕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胡菁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5、关于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6、关于选举金 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二）选举3名独立董事提案	赞成票数
1、关于选举郭宝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案	赞成票数
1、关于选举刘琦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赵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议 案	赞同	反对	弃权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2、票数一栏均为股东行使期投票权时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所得投票结果。